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淮减灾委办〔2023〕9号

关于印发《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各成员单位：

《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3)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1.1 编制目的 | 1 |
| 1.2 编制依据 | 1 |
| 1.3 适用范围 | 1 |
| 1.4 工作原则 | 1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 2 |
| 2.1 组织指挥体系 | 2 |
| 2.2 工作职责 | 3 |
| 3 灾害救助准备 | 10 |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11 |
| 4.1 信息报告 | 11 |
| 4.2 信息发布 | 12 |
| 5 应急响应 | 12 |
| 5.1 分级响应 | 12 |
| 5.2 IV级响应 | 12 |
| 5.3 III级响应 | 14 |
| 5.4 II级响应 | 17 |
| 5.5 I级响应 | 19 |
| 5.6 启动条件调整 | 22 |
| 5.7 响应终止 | 22 |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2 |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2 |
| 6.2 冬春救助 | 23 |

| | |
|------------------------------------|-----------|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3 |
| 6.4 灾后心理救助 | 25 |
| 7 保障措施 | 25 |
| 7.1 资金保障 | 25 |
| 7.2 物资保障 | 25 |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 26 |
| 7.4 交通运输保障 | 26 |
|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6 |
| 7.6 人力资源保障 | 27 |
| 7.7 社会动员保障 | 27 |
| 7.8 科技保障 | 28 |
| 7.9 宣传和培训 | 28 |
| 7.10 法治保障 | 29 |
| 8 附则 | 29 |
| 8.1 术语解释 | 29 |
| 8.2 预案演练 | 29 |
| 8.3 预案管理 | 30 |
| 8.4 奖励与责任 | 30 |
|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 30 |
| 8.6 预案实施时间 | 30 |
| 附件 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 32 |
| 附件 2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 37 |
| 附件 3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及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38 |
| 附件 4 淮滨县减灾委通讯录 | 40 |

| | |
|-------------------------------|----|
| 附件 5 淮滨县应急救援装备统计表 | 42 |
| 附件 6 淮滨县应急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 45 |
| 附件 7 淮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 46 |
| 附件 8 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 53 |
| 附件 9 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 5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和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淮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淮滨县行政区域造成影响，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

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县减灾委员会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主 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主任：副县长

副 主 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医保局、县人防办、县林业局、武警淮滨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税务局、淮滨火车站、县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负责同志。

2.1.2 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2.1.3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县的减灾救灾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意见。

2.2 工作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并积极主动正确引导舆论；指导、协调各成员单位及乡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科协：负责协调各类学会的抗灾救灾研究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及规划；负责发布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

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上级下拨、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县发改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组织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及志愿者队伍进行登记、管理；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相关修建工作。

县科工信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应急通信；紧紧围绕防灾减灾救灾，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研发；拟定并组织实施灾后全县工业行业计划和产业政策，做好本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较大减灾救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以及较大灾害期间社会秩序的维护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

移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全县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组织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建议和方案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程规划、设计与建设，指导灾后房屋和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运局：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

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全县农业抗旱、排涝、防冻以及灾后生产自救工作，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及牲畜疫情监测、预测、预警、防治预案制定和防御研究以及科普宣传；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和牲畜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调控和流通管理，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协调广播电视媒体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重大灾害性事件伤员救治、重大疫情紧急处置和灾后防病、防疫工作，及时报告重大灾害和疫情信息。组织精神卫生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救助。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税务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减灾救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和宣传演练相关工作。

淮滨火车站：负责所辖受灾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工作，播放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在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放防灾减灾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对策和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必要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稳定；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县企业生产的救灾

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中心城区防汛工作，指导市政设施抗灾防灾设防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灾情发生后灾区城市管理工作，整合城市公共资源，维护城市正常秩序；组织参加减灾科普宣传活动。

县医保局：负责受灾地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大病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严重的城市洪涝等不宜利用人防工程应急避险避难的灾害除外）；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红色灾情（I级）预警信号）；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参加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做好供电公司宣传演练等相关防减救灾工作。

武警淮滨中队：在县内出现重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火灾扑救与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县应急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

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得出、用得上。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宣传教育演练、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 贯彻落实县减灾委各项工作方针、政策、规划；
- (3)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4)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赴灾区工作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5) 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6)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 (7) 承办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 (1) 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

政策咨询和建议；

(2) 对全县重大灾害的应急响应、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3) 对全县减灾救灾重点工程、科研项目立项及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评审和评估；

(4) 开展减灾救灾领域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按照要求做好灾害救助准备。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

救灾准备工作，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5)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逐级上报县政府、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省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将相关信息汇总后上报至县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

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淮滨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其中I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2 IV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淮滨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不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淮滨县农牧业人口 3%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较小；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受灾情况；县供电公司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县气象局及时更新发布全县雨情；县水利局及时发布山洪灾害受灾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分管领域的信息收集与报送，指导和监督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4)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5) 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委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武警淮滨中队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卫健委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9) 乡镇（街道）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淮滨县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且影响范围较大，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或 5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淮滨县农牧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Ⅲ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县减灾委副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

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乡镇（街道）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委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运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武警淮滨中队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卫健委指导受灾的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的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0）乡镇（街道）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淮滨县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淮滨县农牧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

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的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委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武警淮滨中队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受灾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乡镇（街道）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5 I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淮滨县发生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淮滨县农牧业人口 10%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度高；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

的情形。

5.5.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5.5.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召开会商会，由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受灾的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县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

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发改委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补助。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武警淮滨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科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

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6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领导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的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

况。

(2) 县财政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的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的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及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制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的绩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

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2）受灾地区要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农房保险、易地扶贫搬迁、美丽乡村建设等资金统筹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3）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的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县财政局会商审核后下拨。

（5）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县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 由上级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卫健委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避免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因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遭遇心理危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政府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 物资保障

县政府建立和完善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立救灾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根据需要统一调度。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县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

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县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科工信局应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防灾减灾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县政府要加强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并管理覆盖县、乡镇（街道）两级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县政府应急平台总体框架，建立完善应急指挥中心，加强部门间的互联互通，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运局、县公安局应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县级、镇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绿色通道，优先运送救灾人员、物资和装备。

7.5 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非常规条件下的通信设备、

先进的救助装备和工作经费。

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 人力资源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淮滨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7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要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城际间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7.8.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系统。

7.8.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8.3 支持和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10 法治保障

根据应急工作实际，县司法局负责对自然灾害必需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县司法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指导督察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及时为受灾地区单位、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加强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执法监督，提高应急处置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切实保护灾民合法权益。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国土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应

急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街道）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现场处置方案。

8.4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与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2.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3.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及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4.淮滨县减灾委通讯录

5.淮滨县应急救援装备统计表

6.淮滨县应急救援物资代储统计表

7.淮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8.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9.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3.旱灾。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3)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3. 旱灾。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 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4. 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自然灾害

1.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2)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3) 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4) 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2.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旱灾。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自然灾害

1. 森林火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2) 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3) 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2. 洪涝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2) 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3) 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3. 旱灾。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 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

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4.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单

报告单位或公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名称 | |
| 预警级别 | |
| 预警区域或场所 | |
| 起止时间 | |
| 人员伤亡 | |
| 财产损失 | |
| 已采取措施 | |
| 拟新增应对措施 | |

附件 3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县减灾委）：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减灾委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4

淮滨县减灾委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 | 办公室电话 | 办公室传真 |
|----|--------|-------------|-------|
| 1 | 政府办 | 7761063 | |
| 2 | 县委宣传部 | 7761031 | |
| 3 | 县应急管理局 | 7726889 | |
| 4 | 县发改委 | 7799001 | |
| 5 | 县教体局 | 7771103 | |
| 6 | 县科工信局 | 7761130 | |
| 7 | 县民政局 | 7710562 | |
| 8 | 县司法局 | 7761193 | |
| 9 | 县财政局 | 7775600 | |
| 10 | 县人社局 | 7768109 | |
| 11 | 县住建局 | 7715839 | |
| 12 | 县交运局 | 7797298 | |
| 13 | 县水利局 | 7780068 | |
| 14 | 县农业农村局 | 7781522 | |
| 15 | 县商务局 | 7761083 | |
| 16 | 县文广旅局 | 7762233 | |
| 17 | 县卫健委 | 7187100 | |
| 18 | 县市场监管局 | 7781140 | |
| 19 | 县城市管理局 | 13949162535 | |
| 20 | 县林业局 | 7781137 | |
| 21 | 县自然资源局 | 7798780 | |
| 22 | 县公安局 | 7126811 | |
| 23 | 县统计局 | 7761115 | |

| 序号 | 单 位 | 办公室电话 | 办公室传真 | |
|--------|------------|-------------|-------|---------|
| 24 | 县医保局 | 7730099 | | |
| 25 | 武警淮滨中队 | 15937666145 | | |
| 26 | 淮滨生态环境分局 | 7761616 | | |
| 27 | 县税务局 | 7798069 | | |
| 28 | 县气象局 | 7711101 | | |
| 29 |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 7780839 | | |
| 30 | 县人防办 | 7768887 | | |
| 31 | 县科协 | 7761082 | | |
| 32 | 融媒体中心 | 7763377 | | |
| 33 | 淮滨火车站 | 7762519 | | |
| 34 | 县红十字会 | 7783766 | | |
| 35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7758119 | | |
| 36 | 县供电公司 | 7761293 | | |
| 乡镇（街道） | | | | |
| 1 | 顺河街道 | 7761177 | 新里镇 | 7251442 |
| 2 | 桂花街道 | 7791005 | 马集镇 | 7131004 |
| 3 | 栏杆街道 | 7186954 | 芦集乡 | 7235090 |
| 4 | 滨湖街道 | 7780296 | 邓湾乡 | 7177004 |
| 5 | 王家岗乡 | 7111004 | 台头乡 | 7155004 |
| 6 | 固城乡 | 7221004 | 张庄乡 | 7211004 |
| 7 | 赵集镇 | 7266004 | 王店乡 | 7144004 |
| 8 | 三空桥乡 | 7101004 | 期思镇 | 7277001 |
| 9 | 张里乡 | 7246328 | 谷堆乡 | 7121074 |
| 10 | 防胡镇 | 7286004 | | |

附件 5

淮滨县应急救援装备统计表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配备方式（购置、租赁、其他形式） | 储存地点（仓库） |
|----|-----------|------|------------------|----------|
| 1 | 水上救援机器人 | 2 台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 | 无人机 | 2 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 | 水域救援服 | 25 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 | 水域救援头盔 | 25 顶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 | 水域救援鞋 | 25 双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 | 水域救援手套 | 25 双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 | 水陆两栖救援车 | 2 台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8 | 消防专用救生衣 | 55 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9 | 公网对讲机 | 50 部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0 | 激光测距机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1 | 气体检测仪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2 | 长管呼吸器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3 | 安全绳 | 10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4 | 温度检测仪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5 | 强光手电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6 | 口哨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7 | 生命探测仪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8 | 破拆工具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19 | 保护气垫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0 | 安全带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1 | 安全钩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2 | 救生绳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3 | 救生衣 | 3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4 | 氧气（空气）呼吸器 | 1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5 | 呼吸器充填泵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6 | 发电机（汽油）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7 | 移动电缆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8 | 照明灯具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29 | 便携式打桩机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0 | 排涝设备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1 | 移动式升降照明灯 | 1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2 | 管涌检测仪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3 | 橡皮艇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4 | 救生抛投器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5 | 水陆救援舟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6 | 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配备方式（购置、租赁、其他形式） | 储存地点（仓库） |
|----|-----------|------|------------------|----------|
| 37 | 潜水装备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8 | 指挥帐篷 | 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39 | 便携式帐篷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0 | 羽绒睡袋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1 | 防潮褥垫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2 | 气垫床 | 50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3 | 风力灭火机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4 | 内燃切割机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5 | 夏款速干应急救援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6 | 夏季速干T恤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7 | 水域救援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8 | 水域救援靴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49 | 水域救援手套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0 | 迷彩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1 | 训练服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2 | 作训靴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3 | 作训鞋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4 | 夏季救援帽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5 | 冬季救援帽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6 | 应急救援标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7 | 腰带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8 | 志愿者马甲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59 | 救生衣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0 | 水域救援头盔 | 55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1 | 拖车 | 2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2 | 17座运兵车 | 1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3 | 军用望远镜 | 3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4 | 4旋翼无人机 | 1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5 | 12米单顶帐篷 | 2顶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6 | 柴油发电机 | 1台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7 | 排涝抽水泵 | 1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8 | 帐篷应急灯 | 5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69 | 救生衣 | 500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0 | 防潮托盘 | 80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1 | 手动抛报器 | 1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2 | 铁锹 | 254把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3 | 雨衣 | 300件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4 | 雨鞋 | 300双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5 | 救生绳 | 10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6 | 货架 | 12套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7 | 救生圈 | 150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配备方式（购置、租赁、其他形式） | 储存地点（仓库） |
|----|------|------|------------------|-----------|
| 78 | 排水管 | 110个 | 购置 | 应急管理局仓库 |
| 79 | 抢险车 | 1台 | 市局配发 | 应急管理局办公楼前 |

附件 6

淮滨县应急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 | 物资 | 数量 | 存放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
| 1 | 时美超市 | 即食食品 | 7.9 吨 | 商贸仓库 | 李涛 | 13633769979 |
| | | 矿泉水 | 68000 瓶 | 商贸仓库 | 李涛 | 13633769980 |
| 2 | 奥斯卡超市 | 即食食品 | 8.55 吨 | 超市卖场及仓库 | 朱太军 | 15981854716 |
| | | 矿泉水 | 22800 瓶 | 超市卖场及仓库 | 朱太军 | 15981854716 |
| 3 | 西亚超市 | 即食食品 | 2.11 吨 | 四楼仓库 | 郜国政 | 18137606322 |
| | | 矿泉水 | 2231 瓶 | 四楼仓库 | 郜国政 | 18137606323 |
| 4 | 联华超市 | 即食食品 | 1.68 吨 | 超市仓库 | 韦国念 | 17656396057 |
| | | 矿泉水 | 2258 瓶 | 超市仓库 | 韦国念 | 17656396057 |
| 5 | 亚兴超市 | 即食食品 | 4.69 吨 | 亚兴超市 | 邓博 | 18837603390 |
| | | 矿泉水 | 4895 瓶 | 亚兴超市 | 邓博 | 18837603390 |

附件 7

淮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一) 区、公司应急救援力量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具体装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 桂花路与金谷春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 | 25 人 | 消防车辆*8 辆、消防舟艇*3 艘等 | 王草生 | 13673497111 |
| 2 | 淮滨县应急救援大队 | 淮滨县青年街 | 21 人 | 水域救援、灭火装备 | 王鹏 | 13185313737 |
| 3 | 淮滨县蓝天救援队 | 淮滨县 3 号码头 | 42 人 | 水域救援装备、消杀装备 | 喻勇 | 19337659958 |
| 4 | 水利局防汛抗洪应急分队 | 淮滨县水利局 | 20 人 | 打桩机*3 | 张明亮 | 15937697799 |
| 5 | 县科工信局应急救援队伍 | 淮滨县科工信局 | 40 人 | | 邓德威 | 15938230101 |
| 6 | 自然资源局应急分队 | 桂花路和新华街交叉口 | 30 人 | | 任方 | 17630975672 |
| 7 | 道路抢修救援队 | 淮滨县公路局 | 50 人 | 挖掘机、铲车、压路机等 | 李勇 | 15939722165 |
| 8 | 道路应急救援 | 交运局 | 50 人 | 缆绳、救生衣、救生圈、铁锹、钢丝等 | 李勇 | 15939722165 |
| 9 | 住建局综合性救援队伍 | 住建局 | 15 人 | | 刘昊 | 13949177722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具体装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0 | 淮滨县供水应急救援队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13 人 | 20KW/H 柴油发电机 1 台 10KW/H 三相汽油发电机 2 台 7KW/H 两相汽油发电机 2 台 送水应急车 2 台 水泵 8 台 | 张玉林 | 13608476471 |
| 11 | 淮滨县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队 |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 42 人 | 迪沃 2000 型抽水电机 1 台 迪沃 1000 型抽水电机 1 台 迪沃 500 型抽水电机 1 台 | 吴致敬 | 13837699087 |
| 12 | 淮滨县正鑫能源有限公司 | 淮滨县王店乡 | 6 人 | 抢险车 1 台、发电机 1 台、抽水机 1 台、电熔焊机 1 台、热熔焊机 3 台、防爆照明灯具 2 套、电缆 3 套、水裤 2 件、空气呼吸机 1 台、管网检测仪 1 台、柴油切割机 1 台、手持检漏仪 6 台、推车式检漏仪 3 台、甲烷分析仪 1 台、警示牌 2 个、警示带 200 米 | 何红兵 | 17637612081 |
| 13 | 淮滨县虹益天然气有限公司抢险队 | 淮滨县马集镇马集营业厅 | 5 人 | 发电机、电熔机、梯子*2、灭火器*6、防爆手电筒*3、空压机、安全带 | 张朋 | 18537640925 |
| 14 | 淮滨县众金气站抢险 | 淮滨县新里镇李长营村 | 5 人 | 灭火器 消防栓 | 龙潭 | 18505831782 |
| 15 | 淮滨县万安液化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微型消防站 | 淮滨县固城乡固城村 | 4 人 | 专业消防服装 4 套，对讲机 4 个，防毒面具 4 个，8kg 灭火器 20 个，35 公斤 2 个 | 任远亮 | 15738977953 |
| 16 | 淮滨县德顺气站救援小组 | 淮滨县张庄乡 | 4 人 | 灭火器，消防服，灭火毯，消防锤，消防水泵 | 程永刚 | 17633719159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具体装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7 | 马集振祥救援 | 马集镇尹庄 | 3人 | 灭火器。防护服 | 刘云启 | 13949162086 |
| 18 | 民安救援 | 台头乡何庄村 | 3人 | 灭火器。防护服 | 方文仲 | 18537621888 |
| 19 | 民生气站应急救援队 | 赵集民生液化气站 | 5人 | 消防服全套、无火花工具等等 | 李春波 | 18837669955 |
| 20 | 富鑫公司救援队 | 淮滨县张里乡 | 5人 | 车辆、铁锹，照明设备等 | 王林 | 15938263399 |
| 21 | 防胡气站应急救援队 | 防胡金达来液化气站 | 5人 | 消防服全套、无火花工具等等 | 张精格 | 18937697379 |
| 22 | 同德安全部 | 三空桥同德液化气站办公室 | 3人 | 灭火器、消防栓、防火衣、防毒面具、消防水带、防爆手电、消防沙、发电机、消防水泵 | 徐恒 | 17716362528 |
| 23 | 众安应急救援 | 邓湾众安液化气站 | 5人 | 消防车人员 | 龙苏山 | 13462086807 |
| 24 | 鸿润应急救援队 | 王店鸿润液化气站 | 3人 | 消防服全套、无火花工具等等 | 程洪 | 13939742777 |
| 25 | 远东安全救援小组 | 谷堆乡远东气站 | 4人 | 灭火器，消防服，灭火毯，消防锤，消防水泵 | 李卉磊 | 13939756180 |
| 26 | 淮滨县振祥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 | 淮滨县城关北大街96号 | 7人 | 安全消防气材 消防服全套等 | 孙喜锋 | 18156844441 |
| 27 | 淮滨县弘昌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抢险 | 淮滨县淮河大道西段 | 15人 | 挖掘机1台、增压呼吸机17台，应急抢险车辆及相关设备2台，检漏仪，焊机 | 卢中奎 | 18537662819 |
| 28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30人 | | 武涛 | 15003976212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具体装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29 | 祥云船业应急小分队 | 一号码头 | 8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赵磊 | 17538397333 |
| 30 | 高强船业应急小分队 | 一号码头 | 8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张志高 | 18790137222 |
| 31 | 万隆船业应急小分队 | 三号码头 | 9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闫尚义 | 18503762338 |
| 32 | 亚鑫船业应急小分队 | 四号码头 | 10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张亚 | 15137638777 |
| 33 | 聚鑫船业应急小分队 | 五号码头 | 7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任行强 | 13603976181 |
| 34 | 淮航船业应急小分队 | 六号码头 | 10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张永新 | 13839703038 |
| 35 | 金源船业应急小分队 | 六号码头 | 8人 | 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编织袋、对讲机、固定钢丝、照明灯若干 | 王金琪 | 13507619756 |

(二) 医疗救援队伍

| 序号 | 队伍名称 | 队伍类别 | 队伍驻地 | 人员数量 | 具体装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医疗救援一分队 | 医疗救援 | 县人民医院 | 31 人 | 救护车 2 辆 | 张建 | 13937691929 |
| 2 | 医疗救援二分队 | 医疗救援 | 县二院 | 21 人 | 救护车 1 辆 | 刘翔 | 13193880782 |
| 3 | 医疗救援三分队 | 医疗救援 | 县中医院 | 21 人 | 救护车 1 辆 | 陈洪伟 | 15565519823 |
| 4 | 县疾控救援队 | 疾病控制 | 县疾控中心 | 21 人 | 车辆 1 辆 | 孙建昆 | 13803765946 |
| 5 | 县卫生监督救援队 | 卫生监督 | 县卫生监督所 | 21 人 | 车辆 1 辆 | 胡洋 | 13837671799 |

(三) 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乡镇（街道） | 队伍数量 | 人数 | 物资储备库数量 | 应急办主任联系方式 | 办公室电话 |
|----|--------|------|-----|---------|-----------------|--------------------|
| 1 | 芦集乡 | 1 | 45 | 1 | 陈浩 13033785955 | 7233004 |
| 2 | 栏杆街道 | 1 | 40 | 1 | 郭树勇 17527530708 | 7186954 |
| 3 | 台头乡 | 1 | 40 | 1 | 张灿祥 13523976116 | 7155004 |
| 4 | 王店乡 | 1 | 30 | 1 | 张世杰 15203763232 | 7144004 |
| 5 | 马集镇 | 1 | 40 | 1 | 廖灿宏 18911872191 | 7131004 |
| 6 | 张庄乡 | 1 | 37 | 1 | 刘洋 15896770563 | 7246188 |
| 7 | 期思镇 | 1 | 40 | 1 | 黄辉辉 18837670066 | 7277001 |
| 8 | 谷堆乡 | 1 | 60 | 1 | 夏坤 15237602006 | 7121074 |
| 9 | 新里镇 | 1 | 40 | 1 | 刘云建 15939740996 | 7251442 |
| 10 | 王家岗乡 | 1 | 40 | 2 | 符进 13462055558 | 7111004 |
| 11 | 防胡镇 | 1 | 30 | 1 | 吕星星 13673097318 | 7286004 |
| 12 | 桂花街道 | 1 | 40 | 3 | 简金玉 18567511314 | 7791005 |
| 13 | 顺河街道 | 1 | 40 | 1 | 廖阳 15290279753 | 7761177 |
| 14 | 固城乡 | 1 | 40 | 1 | 吴治纯 15236700288 | 7221004 7221868 |
| 15 | 张里乡 | 1 | 40 | 1 | 刘洋 15896770563 | 7246188 |
| 16 | 三空桥乡 | 1 | 40 | 3 | 张路 13303763511 | 7101004 |
| 17 | 赵集镇 | 1 | 40 | 1 | 马驰骋 18238761216 | 7266004 |
| 18 | 邓湾乡 | 1 | 30 | 2 | 王治宇 15890650564 | 7177004 |
| 19 | 滨湖街道 | 1 | 40 | 1 | 王守林 13839793488 | 7780296 |
| 合计 | | 19 | 752 | 25 | | |

(四) 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乡镇(街道) | 村(社区)数 | 队伍数量 | 人数 | 安全劝导站数量 | 安全劝导员数量 | 灾害信息员数量 | 物资储备点数量 |
|----|--------|--------|------|------|---------|---------|---------|---------|
| 1 | 芦集乡 | 25 | 25 | 750 | 25 | 25 | 25 | 25 |
| 2 | 栏杆街道 | 16 | 16 | 320 | 16 | 16 | 16 | 16 |
| 3 | 台头乡 | 14 | 14 | 280 | 14 | 14 | 14 | 14 |
| 4 | 王店乡 | 17 | 17 | 490 | 17 | 17 | 17 | 17 |
| 5 | 马集镇 | 15 | 15 | 225 | 15 | 15 | 15 | 15 |
| 6 | 张庄乡 | 14 | 14 | 425 | 14 | 14 | 14 | 14 |
| 7 | 期思镇 | 16 | 16 | 320 | 16 | 16 | 16 | 1 |
| 8 | 谷堆乡 | 24 | 24 | 480 | 24 | 24 | 24 | 24 |
| 9 | 新里镇 | 19 | 19 | 380 | 19 | 19 | 19 | 19 |
| 10 | 王家岗乡 | 17 | 17 | 340 | 17 | 17 | 17 | 17 |
| 11 | 防胡镇 | 16 | 16 | 320 | 2 | 16 | 16 | 16 |
| 12 | 桂花街道 | 4 | 4 | 80 | 4 | 12 | 4 | 4 |
| 13 | 顺河街道 | 11 | 11 | 220 | 11 | 11 | 11 | 11 |
| 14 | 固城乡 | 20 | 20 | 400 | 20 | 20 | 20 | 20 |
| 15 | 张里乡 | 12 | 12 | 240 | 12 | 12 | 12 | 12 |
| 16 | 三空桥乡 | 22 | 22 | 440 | 22 | 22 | 22 | 22 |
| 17 | 赵集镇 | 14 | 14 | 280 | 14 | 14 | 14 | 14 |
| 18 | 邓湾乡 | 13 | 13 | 195 | 13 | 13 | 13 | 13 |
| 19 | 滨湖街道 | 6 | 6 | 120 | 6 | 6 | 6 | 6 |
| 合计 | | 295 | 295 | 6305 | 281 | 303 | 295 | 280 |

附件 8

关于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XXX 乡镇（街道）、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针对 XX 乡镇（街道）XX 月 XX 日灾情，依据《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减灾委员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请 XX 乡镇（街道）、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结合该区域实际灾情，强化措施保障，切实做好灾害救助各项工作。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关于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

X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XX 乡镇（街道）、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在县减灾委员会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县上下共同努力，XX 月 XX 日灾情已基本稳定，经会商研判，依据《淮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减灾委员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终止县自然灾害救助 X 应急级响应。

淮滨县减灾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